**苗栗縣政府**

**「115-116 年度苗栗縣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地方服務團委託專業服務案」**

**地方說明會（第 10 場次—泰安鄉）**

**壹、背景說明**

因應高齡社會及住宅老齡化之人屋雙老的重要社會課題，內政部研訂「老宅延壽機能復新計畫（114-116 年）」及「因應國際情勢強化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辦法」，優先針對屋齡 30 年以上 4-6 樓公寓住宅及 6 樓以下透天住宅之合法建築物，提供室內外空間修繕補助，以達到老宅延壽與居民在宅安養之雙重效益。

苗栗縣政府為有效協助本縣民眾改善居家環境、提升建築安全韌性及機能，委託專業服務團隊成立地方服務團，於第一線提供民眾先期評估了解及專業諮詢服務，並辦理政策宣導說明會。

**貳、辦理時間：**115 年 9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 時整至 5 時整

**參、辦理地點：**泰安鄉公所 4 樓會議室（苗栗縣泰安鄉清安村洗水坑 60-3 號）

**肆、辦理單位**

一、主辦機關：苗栗縣政府（工商發展處）

二、執行單位：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

**伍、說明會議程**

| 時　間 | 項　目 |
|---|---|
| 15：00～15：10 | 報到 |
| 15：10～15：20 | 苗栗縣政府代表致詞 |
| 15：20～16：20 | 老宅延壽復新機能計畫<br>（地方服務團簡報—主講人：傅光仁 建築師） |
| 16：20～17：00 | 綜合討論（Q&A） |
| 17：00～ | 賦歸 |

**陸、參加對象：**凡對老宅延壽計畫有進一步瞭解需求之在地民眾，皆歡迎參加。

**柒、報名方式：**無需報名，現場簽到並請依序就座。

**捌、聯絡資訊：**

一、執行單位：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，盧小姐；037-321784

二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（工商發展處開發科），周小姐；037-558821